

北京市大兴区司法局（本级）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及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本部门职责情况

1. 贯彻落实国家、北京市关于司法行政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设，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2. 承办以区政府或者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规范性文件、报请区政府会议审议和区政府审批的涉及法律问题的有关文件或者事项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办区政府重大合同审查工作。承担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区政府工作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承办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的征求意见工作。

3. 承担统筹推进本区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区政府各部门和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行政工作。负责本区行政执法的监督、指导、协调等工作，落实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承办区政府管辖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组织区政府行政诉讼的应诉代理工作。承办由市政府审理的区政府行政复议案件的有关工作。

4. 承担统筹规划本区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人民调解和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

作，推进司法所建设。按照上级司法行政机关的要求协助完成本行政区域内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

5. 指导、监督本区社区矫正工作和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6. 负责拟订本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7. 负责协助上级部门组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考务等工作。

8. 规划、协调、指导本区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

9.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单位共有 10 个科室，其中：内设 10 个科室为办公室、政工科、普法与依法治理科、文件审核备案科、行政复议科、行政应诉科、执法监督科、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科、基层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北京市大兴区司法局本级决算包括 3 个非独立核算事业单位。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 5704.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86 万元，增长 0.19%。

（一）收入决算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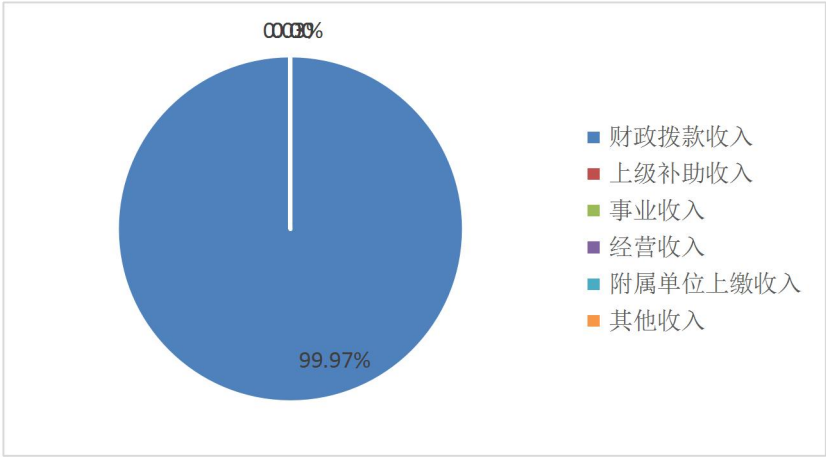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5703.50 万元，比上年增加 277.85 万元，增长 5.12%。

1. 财政拨款收入 5701.6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99.97%。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701.60 万元，占收入合

计的 99.9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 3.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 4.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 6. 其他收入 1.9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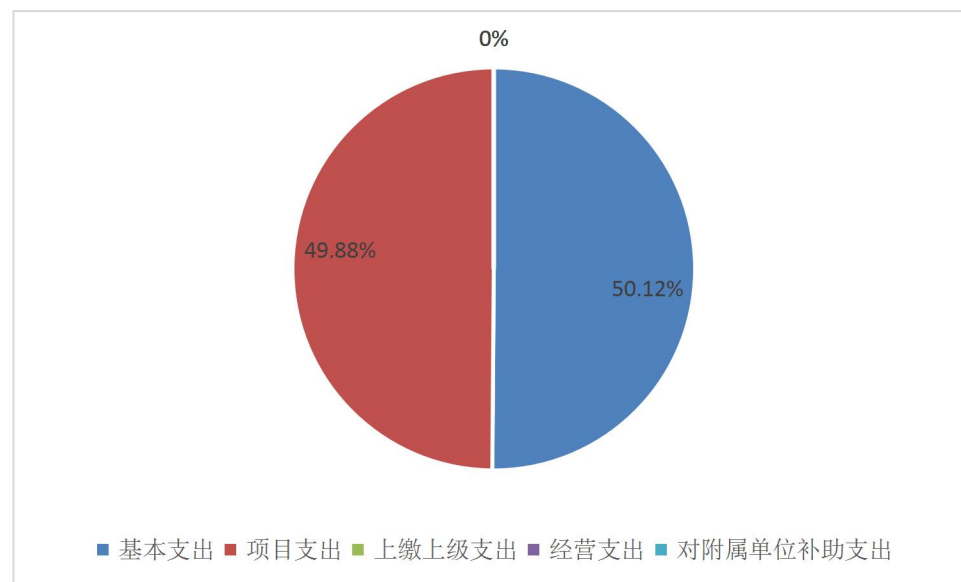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决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5702.8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24 万元，增长 0.18%，其中：基本支出 2858.28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50.12%；项目支出 2844.6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49.88%；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

图 2：支出决算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5701.6 万元，比上年增加 9.01 万元，增长 0.16%。主要原因：人员社保基数调整。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701.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40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34%；公共安全支出 4876.59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85.53%；教育支出 23.51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4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8.07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5.75%；卫生健康支出 227.93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4%；住房保障支出 226.10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3.97%。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25 年度年初预算 2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9.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

其中：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25 年度年初预算 2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9.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压减相关支出。

2、“公共安全支出”2025 年度年初预算 4885.63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4876.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81%。其中：

“司法”2025 年度年初预算 4885.63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4876.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81%。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压减相关支出。

3、“教育支出”2025 年度年初预算 25.09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3.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70%。其中：

“进修及培训”2025 年度年初预算 25.09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3.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70%。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压减相关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25 年度年初预算 318.45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328.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02%。其中：

“行政单位离退休”2025 年度年初预算 35.17 万元，2025 年决算 35.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60%。主要原因：新增退休人员 1 名。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88.04 万元，2025 年决算 194.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33%。主要原因：社保基数调整。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25 年度年初预算 94.02 万元，2025 年决算 97.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34%。主要原因：社保基数调整。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22 万元，2025 年决算 1.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5. “卫生健康支出”2025 年度年初预算 224.79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27.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40%。其中：

“行政单位医疗”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23.75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30.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55%。主要原因：社保基数调整。

“事业单位医疗”2025 年度年初预算 48.35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43.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78%。主要原因：

社保基数调整。

“公务员医疗补助”2025 年度年初预算 52.69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53.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39%。主要原因：社保基数调整。

6. “住房保障支出”2025 年度决算 226.10 万元。其中：

“购房补贴”2025 年度决算 226.10 万元。主要原因：发放住房补贴。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0 万元。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2857 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0 万元。（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

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 14.63 万元，比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48.30 万元减少 33.67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5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0 万元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度无此项支出。2025 年度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

2. 公务接待费。2025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0 万元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度无此项支出。公务接待 0 批次，公务接待 0 人次。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5 年度决算数 14.63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48.30 万元减少 33.6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5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度无此项支出，2025 年度购置（更新）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5 年度决算数 14.63 万元，主要原因：2025 年底申请报废公务用车 8 辆，厉行节约，减少公务用车出行。2025 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 22 辆。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合计 180.2 万元，比上年增加 9.34 万元，增加原因：因公务用车保有量增加，公务用

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13.3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1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03.2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1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6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0.1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65%。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12 月 31 日，北京市大兴区司法局（本级）共有车辆 22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五、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 “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4. 机关运行经费：反映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及其他费用。
5.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7. 社区矫正：是指将符合法定条件的罪犯置于社区内，由司法行政机关（司法局）及其派出机构（司法所）在相关部门和社会力量的协助下，在判决、裁定或决定确定的期限内，矫正其犯罪心理和行为恶习，并促进其顺利回归社会的非监禁刑罚执行活动。我国社区矫正的矫正对象主要包括判处管制、宣告缓刑、裁定假释、决定予以暂予监外执行四类人员。

8.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9. 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0. 进修及培训：反映教育进修及干部培训等方面的支出。

11. 培训支出：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在不本科目反映。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1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14. 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7. 卫生健康支出：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18.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9. 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0. 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3. 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1. 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22. 住房改革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23. 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格式详见附件）